

# 文藻外語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與評鑑辦法（核定版）

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文藻外語大學校級研究中心及院級研究發展單位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級研究中心成立滿一年後，應於每年七月底前繳交年度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以下資料並檢附以校級研究中心名義進行之佐證：
- 一、設立目標之達成程度及對應具體主要工作項目之執行情形。
  - 二、年度成果及自我評鑑指標績效：對外爭取之資源（含計畫、資產等）及其成效、舉辦學術相關活動（含自籌經費及學校支援）數目及其重要性、對本校之具體貢獻及校內外之實質影響及其他足以顯示研究中心價值之項目。
  - 三、運作現況：財務、空間、人員及軟硬體設備等。
  - 四、次學年度工作規劃及預期成效。
- 第三條 校級研究中心於成立後每滿二年，除繳交年度成果報告書外，並應由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進行評鑑，由委員會主席遴聘校內外專家五至七人組成評鑑委員小組，負責初審，並由委員會複審，必要時得邀請校級研究中心主任列席回答。
- 第四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不通過。
- 一、校級研究中心運作正常，且其運作依其年度目標並有具體成效者，評鑑「通過」。
  - 二、經評鑑評為「不通過」之校級研究中心，得給予一年改進期限。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受評單位得於一個月內，向評鑑單位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並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 第五條 校級研究中心之終止與裁撤：
- 一、因階段性任務完成，校級研究中心主任得自行簽請校長核定後裁撤之。
  - 二、經評鑑結果不通過且經一年改進後仍未通過評鑑，或明顯無法運作者，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定後裁撤之。
  - 三、經決議裁撤之校級研究中心主任兩年內不得提出新設校級研究中心之申請。若為校方指派則另議。
  - 四、經裁撤之校級研究中心應於三個月內辦理各項業務之結束相關作業。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